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	0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茜	陈曦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传真	0591-87383288	0591-87383288	
电话	0591-87871990-102	0591-87871990-100	
电子信箱	lixixi@000592.com	chenxi@000592.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贸易业务、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

（一）造林营林业务：

营林造林是公司业务经营的上游环节，该业务包括苗木培育、林木种植及林木（苗木）产品的销售，通过“林板一体化”工程，为下游林产品加工业源源不断地提供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原材料。公司目前经营林区，以杉树、松树为主，资源优质、经营有序、兼顾生态，全面实现可持续开发利用，年收益稳定，环境、社会效益突出。在种苗培育方面，公司已实现林业生产苗木的自给自足，并有部分外销，所育苗木具有良种壮苗优势，为公司木材资源培育奠定坚实的基础。伴随“美丽中国”建设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加大对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并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长效补偿机制。

报告期内，林木产品仍受到限伐政策影响，市场需求动力不足，林业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95.70万元，同比减少16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3%。营业成本4,35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4%。

（二）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

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产品规格为1-30mm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纤维板的生产主要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为原料，提高了木材资源的利用率，对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保护生态环境有着重要意义。公司拥有

四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其中包括国内较为领先水平的年产能18万立方米迪芬巴赫连续压机中纤板生产线及于2018年底建成投产的15万立方米的亚联连续压机超薄板生产线，所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可广泛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潢、工艺品、电子线路垫板等领域。公司根据四家中纤板生产工厂的地理布局，适时做出调整，使原料供应、市场辐射及产能消化达到最优配置。但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国内纤维板市场增速放缓，逐渐进入饱和状态，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依托“林板一体化”战略，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差异化市场，依靠技术创新，走定制化路线，以适应市场需求，并通过加大高附加值特殊板种的销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国内市场正由需求端刺激向供给侧改革的动力转换，新供给引发的需求推动公司在产品结构、加工制造、创新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加之生态保护与环保政策的影响，技术落后、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的中小规模生产商在此环境和上半年疫情的影响下加速淘汰，市场也在优胜劣汰的调整中趋于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45.46万立方米，销售46.76万立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832.02万元，同比减少2.25%，实现毛利8,147.55万元。

（三）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多年成熟、丰富的林木业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的资格团队、充裕的现金流以及团队的服务优势，公司在原有烟草化肥贸易和木材贸易业务稳健开展的同时，积极开发拓展了林木产业链相关的溶解浆、纸浆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0年度，农资贸易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65.83万元，同比增加80.26%；林木贸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30,247.02万元，同比增加159.66%。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相关业务：

1、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2万平方米。项目用地2012G006号宗地的土地用途已于2018年变更为居住、商业、酒店办公用地。一期工程3号楼商业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已完成单体验收、室内部分装修、室外配套工程等。公司于2018年11月引入恒大地产方面的优质品牌和专业团队后，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合作加快项目开发。

2、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平潭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与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参考评估价格，以6,2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闽水务公司。截止目前，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及移交手续，股权转让款已根据协议约定于2021年1月11日收讫。

3、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用于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及平潭海峡医疗园区的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15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将“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运营的项目子公司平潭爱维口腔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维口腔门诊”）的61.97%股权及福州市同福医三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口腔门诊”）的100%股权转让给同福医投资公司。截至目前，爱维口腔门诊和三木口腔门诊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使用变更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6,600万元受让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该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11,620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变更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及利息，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剩余的募集资金36,411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34,263,308.85	966,397,216.59	27.72%	935,428,6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934,183.19	24,633,691.64	-1,017.18%	26,348,5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544,285.66	-10,273,428.13	-2,037.01%	-28,960,60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8,885.33	353,011,302.05	-129.38%	-639,446,7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0.0128	-1,014.06%	0.0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0.0128	-1,014.06%	0.0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0.77%	-8.06%	0.8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4,935,689,415.76	4,251,015,659.78	16.11%	4,303,768,8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4,697,034.56	3,210,631,217.75	-7.04%	3,182,747,546.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608,331.12	250,664,228.23	370,633,681.64	486,357,0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5,899.32	6,292,224.27	28,628,467.88	-256,948,9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2,095.13	-1,708,224.08	27,384,747.98	-239,018,71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55,843.52	100,517,812.49	-96,230,848.38	86,849,994.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7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0%	432,694,706	0	质押	258,219,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18,944,085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1,008,876	0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49%	9,505,300	0			
曹树彬	境内自然人	0.41%	8,000,000	0			
张琨	境内自然人	0.32%	6,189,000	0			
李翠平	境内自然人	0.32%	6,086,400	0			
梅海英	境内自然人	0.26%	5,024,000	0			
李文	境内自然人	0.26%	4,991,073	0			
谢国继	境内自然人	0.25%	4,8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廖晔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334,000 股；公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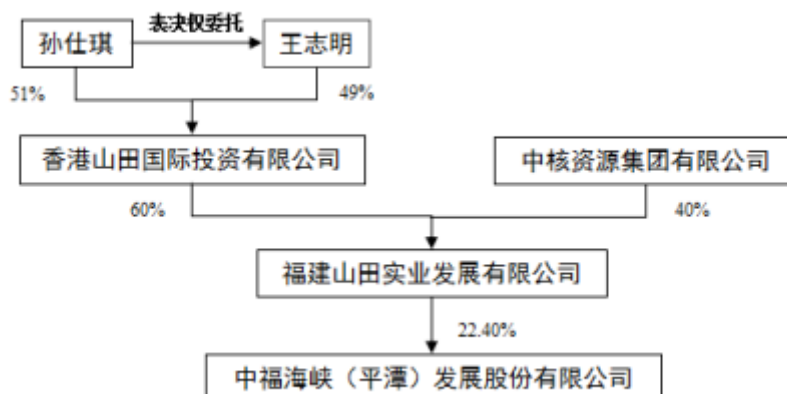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东曹树彬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公司股东张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85,200 股；公司股东李翠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86,400 股；公司股东梅海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24,000 股；公司股东李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90,973 股；公司股东谢国继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50,000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下，克服艰难有序复工复产，坚持贯彻稳步提升传统主营业务、优化整合产业结构、开拓发展新增长点的经营方针，保持公司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进和创新、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措施，挖掘经营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地缘和政策优势，把握合适机会，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的建设和开发；继续整合公司资源，处置非主营项目及引进优秀合作方加快项目开发等方式，回笼现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推动公司升级转型。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426.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786.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93.42万元，同比减少25,056.79万元。公司保持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贸易业务持续增长，全年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等影响，存在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不达预期、部分地产项目存货存在减值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减少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06,317,600.61
	预收款项	-223,187,644.40
	其他流动负债	16,870,043.7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719,091,284.43
预收款项	-782,659,502.77
其他流动负债	63,568,218.3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20,987,587.68
销售费用	-20,987,587.68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集团对于自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31、(3)），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89,657.59元。

本集团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081,089.20	365,081,08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282,294.52	294,282,29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275,277.31	120,275,277.31	
应收款项融资	43,832,010.33	43,832,010.33	
预付款项	56,007,002.47	56,007,002.47	
其他应收款	254,656,160.48	254,656,16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65,111,813.03	2,265,111,813.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40,400.00	7,040,4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82,866.10	19,082,866.10	
流动资产合计	3,425,368,913.44	3,425,368,913.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211,360.08	66,211,36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0,000.00	28,6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0,800,469.42	130,800,469.42	
固定资产	347,900,313.21	347,900,313.21	
在建工程	3,340,804.49	3,340,80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8,795,318.84	8,795,318.8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286,948.92	103,286,948.92	
开发支出			
商誉	98,489,372.61	98,489,372.61	
长期待摊费用	7,162,347.82	7,162,3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9,861.40	2,639,86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59,949.55	28,359,94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646,746.34	825,646,746.34	
资产总计	4,251,015,659.78	4,251,015,65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0,000.00	7,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706,307.79	86,706,307.79	
应付账款	146,212,668.38	146,212,668.38	
预收款项	223,187,644.40		-223,187,644.40
合同负债		206,317,600.61	206,317,600.61
应付职工薪酬	9,749,936.08	9,749,936.08	
应交税费	26,057,457.67	26,057,457.67	
其他应付款	164,241,582.97	164,241,582.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13,335.10	5,413,335.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870,043.79	16,870,043.79
流动负债合计	663,165,597.29	663,165,59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26,941.53	3,226,941.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12,000.00	2,9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0,415.48	4,850,41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9,357.01	10,989,357.01	
负债合计	674,154,954.30	674,154,954.30	
股东权益：			
股本	1,931,780,892.00	1,931,780,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669,265.77	1,419,669,265.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35,032.64	33,035,032.64	
未分配利润	-173,853,972.66	-173,853,97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631,217.75	3,210,631,217.75	
少数股东权益	366,229,487.73	366,229,487.73	
股东权益合计	3,576,860,705.48	3,576,860,705.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51,015,659.78	4,251,015,659.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22,524.39	164,122,52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337,779.45	280,337,77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765,158.81	57,765,158.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818,989.22	51,818,989.22	
其他应收款	1,498,681,318.95	1,498,681,318.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165,970.50	7,165,970.5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52,725,770.82	2,052,725,770.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3,607,355.98	1,263,607,35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0,800,469.42	130,800,469.42	
固定资产	15,252,399.79	15,252,399.79	
在建工程	15,122.64	15,1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713.32	110,71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6,404.56	376,40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162,465.71	1,423,162,465.71	
资产总计	3,475,888,236.53	3,475,888,23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0,000.00	2,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105.55	197,105.55	
预收款项	408,957.54		-408,957.54
合同负债		375,611.90	375,611.90
应付职工薪酬	3,204,087.03	3,204,087.03	
应交税费	15,049,427.51	15,049,427.51	
其他应付款	194,661,559.79	194,661,559.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345.64	33,345.64
流动负债合计	215,531,137.42	215,531,13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负债合计	216,281,137.42	216,281,137.42	
股东权益：			
股本	1,931,780,892.00	1,931,780,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0,782,425.16	1,420,782,42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35,032.64	33,035,032.64	
未分配利润	-125,991,250.69	-125,991,250.69	
股东权益合计	3,259,607,099.11	3,259,607,09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5,888,236.53	3,475,888,236.5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福州市同福医三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496,086.78	100%	转让	2020-6-23	股权交割	325,956.28	0.00

2、清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平潭中福大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0-2-29	1,000	51%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4	2,000	100%

3、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莆田中福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5,000	5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